

**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**

本人作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主营类金融业务，类金融业务的经营模式凸显了资金的重要性，资金需求量大。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重要阶段，担保、典当、投资、租赁业务的开拓发展需要资金的支持，公司目前资金十分紧张，业务拓展缺乏资源保障。

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相关条款。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人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。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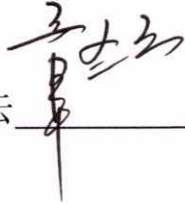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之  
签字页

王进



章冬云



尹丽萍



2018 年 3 月 1 日